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9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进行补充，具体补充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若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150%的，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事项	补充前	补充后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p>格区间或定价原则</p>	<p>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p> <p>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p>	<p>票交易均价的 150%，主要是公司股价持续低迷，未反映公司的合理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认为本次制定的回购价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回归，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p> <p>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p>
-----------------	--	---

2、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事项	补充前	补充后
<p>二、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p>	<p>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3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7 亿元，没有带息类金融负债(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可使用资金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p>	<p>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3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47 亿元，没有带息类金融负债(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系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可使用资金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p>

发展影响 和维持上 市地位等 情况分析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 持续经营能力。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